

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立破产审判工作协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和省法院关于提升破产审判质效的工作措施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充分协商，借鉴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区跨区域破产协作先进经验，结合龙江地区产业特点与司法实践，就共建常态化、规范化破产审判协作机制达成如下共识。

一、合作目标

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，两地法院需共同应对企业破产案件中的跨区域财产处置、债权人利益平衡、关联企业协同重整等复杂问题。通过建立司法协作机制，整合审判资源，破除地域壁垒，为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通过建立协调机制实现降本增效：切实降低跨区域破产案件办理成本，减少重复审查与协调环节，助力困境企业再生与市场资源高效配置；聚焦冰雪经济、煤炭转型产业等区域特色企业，提供差异化司法救助；探索打造“哈-七破产协作样板”，形成可推广至全省的跨区域司法协作规程。

二、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

实时共享破产案件立案、管理人履职、资产查控等信息，避免重复查封和程序冲突。对关联企业破产案件，一地法院受理后，另一方法院在协助财产核查、债权人会议召集等事务上提供必要可行的便利。如，配合提供辖区内的不动产、股权、设备等资产登记信息，协助完成异地债权人身份核验、表决票收集与送达工作，根据主审法院委托，监督属地企业重整方案落实情况。

三、重点领域协作措施

针对冰雪装备制造、体育培训等特色产业企业开通绿色通道，强化破产程序中产业资源的司法保护与再生支持。对上市公司、在两地具有重大影响或涉及群体性权益的企业破产案件，如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、负债总额超 5 亿元、涉及职工债权人超过 300 人等情形，可经评估后建立联合识别机制与协同处置预案，通过专业化审判团队协作避免处置风险，维护区域经济稳定。

四、常态化交流与联合调研机制

以切实推动两地法院提升破产审判质效为目的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联席会议、座谈会、授课培训等方式强化交流沟通，题目设置尽量以破产审判领域前沿议题为主。双方可根据需要成立联合课题组，共同开展调研工作，也可以互相通报分享各自破产审判工作中的调研成果，调研课题应以前沿问题探索和本地实践发现的问题为主，相关经费可

由两地法院协商解决。

五、签署与生效

本备忘录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订，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。



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 年 6 月 18 日